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03號

原告 許德億

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

複代理人 林沛旭

被告 魏民輝

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3日寄存原告住所地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